

淺談全球設計法發展與保護數位與虛擬設計的政策¹

全球工業設計保護制度正在發生輪廓變化，每年至少在一些主要國家/地區都會帶來重大更新。整體而言，這些變化走向更大程度的協調和國際規範的出現。2023年，全球採用部分設計的實務已接近完成（中國和巴西現已實現，澳洲也接近完成）。這也強化了目前顯而易見的全球趨勢，即保護設計的下一個前沿：獨立於顯示器的數位和虛擬設計，這種趨勢幾乎在美國之外的世界各地佔據主導地位。本文將重點介紹2023年設計法的更新、數位及虛擬設計保護的一些更重要的發展以及2024年值得關注的內容。

澳洲

目前，澳洲的工業設計權保護實體產品的整體外觀（如圖1所示），它不能保護沒有物理形式的圖形使用者介面或圖示等產品的外觀。近年來，澳洲一直是有條不紊地評估其設計體系並使之現代化的典範。2023年，澳洲智慧財產局致力於滿足現代設計師的需求，他們不僅創造實體設計，還要創造數位和虛擬設計。認知到其系統無法保護在非物理或虛擬介質中工作的設計師，澳洲智慧財產局提議「保護虛擬設計」，包括使用者面和僅在產品使用時可見的產品元素，包括圖像、虛擬實境和擴增實境設計（如圖2所示）。

圖1. 澳洲目前可以保護實體和有形的形式產品的整體外觀²

¹ 本文參考“Global Design Law and Policy: Gains and Setbacks in Protecting Digital and Virtual Designs”. Sterne, Kessler, Goldstein & Fox January 31, 2024. Author. Daniel A. Gajewski。

² 圖片來源：“IP Austra, 2023, P“Public Consultation Protection for virtual design”, Pp.4。

目前

設計師必須透過實體和有形的形式保護產品的整體外觀



輪椅



襯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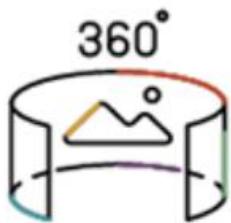


沙發

圖 2. 澳洲 IPO 建議工業設保護沒有物理形態的產品的整體外觀³

建議

設計師也可以保護無體物的整體外觀
設計



圖像



虛擬實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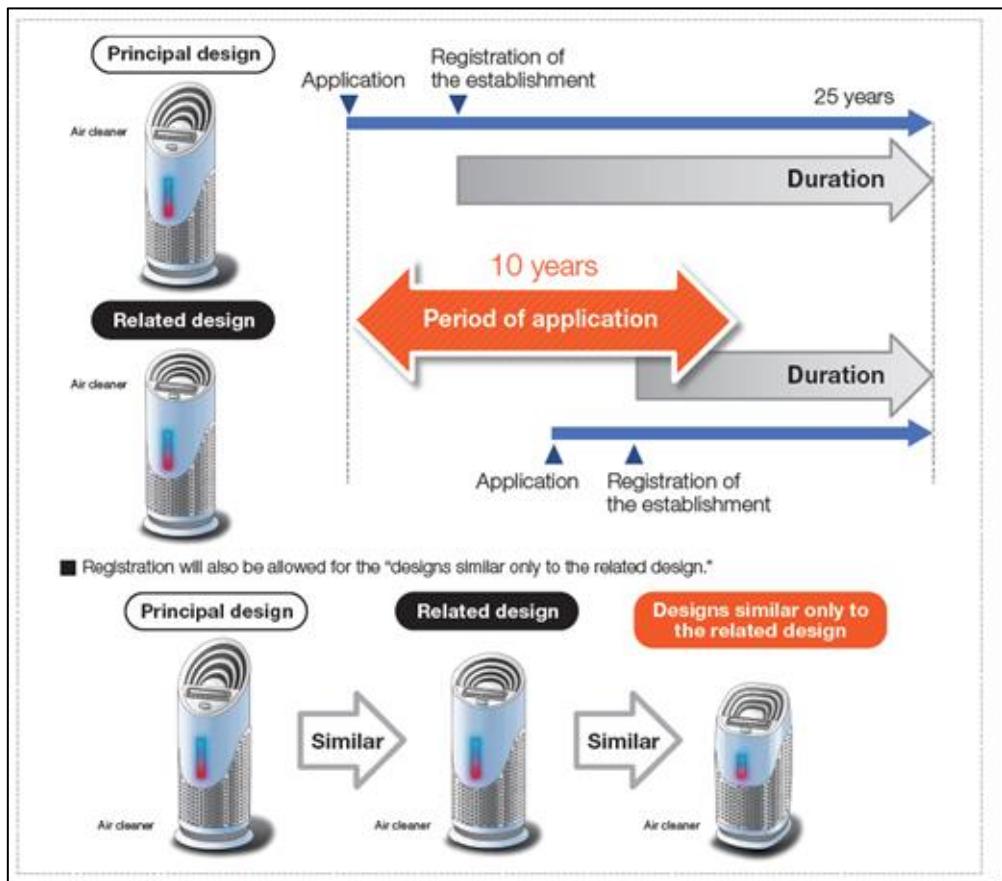


擴增實境

同時，澳洲智慧財產權局完成了長期的全球性調整，提出了一個保護部分設計的提案，即僅對整個物品的一部分提出權利要求的做法，近期中國和巴西也進行了類似的調整。同時，澳洲智慧財產權局提議透過將增量設計（incremental designs）與先前提交的主設計（main design）連結起來，改善對增量設計的保護，如同日本及韓國的關連意匠制度，如圖 3 所示。

³ 圖片來源：“IP Austra, 2023, P“Public Consultation Protection for virtual design”, Pp.4。

圖 3. 日本的關連意匠制度⁴



美國

目前，美國的設計專利權不能保護沒有物理形式的圖形使用者介面或圖示等產品的外觀，而這種類型的設計創新被稱為「虛擬設計」，許多國家/地區都已對虛擬設計提供保護。在過去五年中，世界上許多最具創新的經濟體對其設計法律和實踐進行了修訂和現代化，以適應數位設計和數位經濟的發展。他們這樣做是為了確保這些新技術環境中的設計創新加能夠在其工業設計保護系統下得到更好的保護。例如澳洲智慧財產局提議保護虛擬設計，包括使用者介面和僅在產品使用時可見的產品元素，此類產品的設計師將透過註冊設計而受益。近年來，中國和日本⁵等其他大國也加入了韓國⁶、新加坡⁷等國家保護虛擬設計的行列。

⁴ 圖片源自 <https://www.ondatechno.com/en/procedures-in-japan-design/related-design-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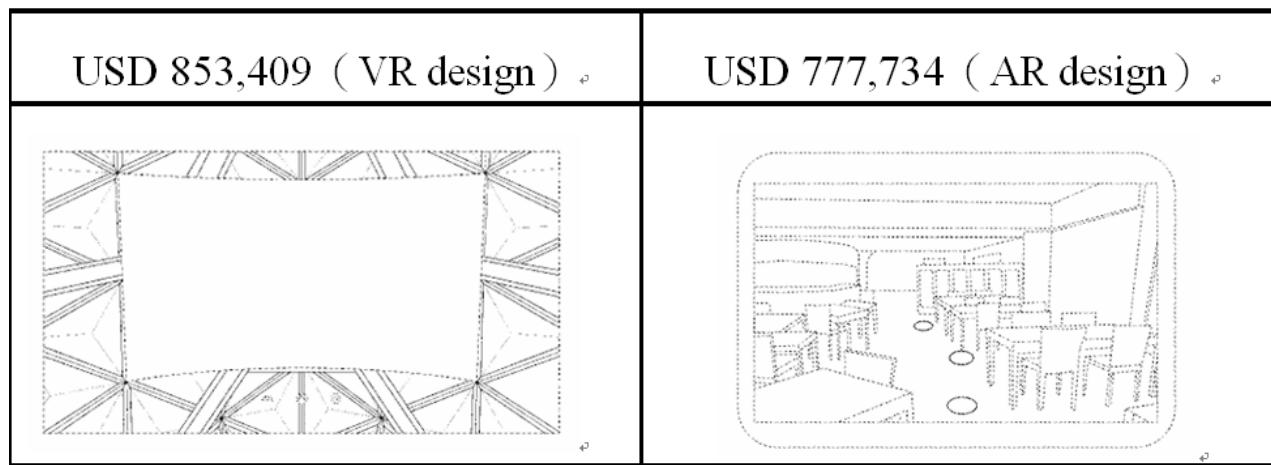
⁵ 日本歷來要求設計針對物品或產品。2019 年，內閣通過了修改日本設計法的改革法案。它擴展了「設計」的定義，具體包括未記錄在物品中或未顯示在物品上的數位影像，例如：透過電腦網路檢視或提供的圖形設計和投影影像。

⁶ 2021 年 10 月，韓國實施了「設計保護法」的新修正案。該修正案透過重新定義「設計」一詞，解決了全像圖、擴增實境和投影顯示等功能性投影影像設計的保護問題。

⁷ 2018 年，為了回應公眾意見，新加坡修改了 GUI 外觀設計的註冊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它消除了透過工業流程將設計應用於物品的要求。新加坡法律現在為應用於物品或非實體產品的非動畫和動畫 GUI 設計提供保護。

2023 年美國專利商標局發布了指導意見，表明只有最基本和有限形式的數位設計才能受到保護。美國專利商標局於 2020 年在 Andre Iancu 局長的領導下開始努力探索是否應該修法保護數位設計，包括某些新興技術，例如：投影、全息圖形影像或虛擬/擴增實境。近年來，美國專利商標局雖已核准少數有關虛擬/擴增實境的設計專利（如圖 4 所示），但是在其 2023 年 11 月 16 日修訂的新指南中並未提及投影或全像影像的相關保護，該指南試圖澄清外觀設計專利權利要求是否包括電腦生成的電子圖像本身，或顯示在顯示面板上的電腦生成的電子圖像——例如電腦螢幕、顯示器、電腦顯示系統、手機螢幕、虛擬圖像。這似乎恢復了要求數位設計與顯示器綁定的過時做法，這種做法令人擔憂，並且遠遠落後於日益進步的國際規範。

圖 4. 在美國被保護的設計必須應用於顯示螢幕



雖然如此，美國專利商標局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其舉辦的「成為設計專利審查員」的資訊網路研討會中說明，進一步將參加專利律師考試的資格擴大到以設計為中心的學位，並允許具有此類學位的從業人員在設計專利申請中獲得有限的認可。此前，美國專利商標局對可以代表申請人處理實用專利事務或設計專利事務的從業人員沒有區別。所有人都需要具備合格的技術背景並通過考試。從 2024 年 1 月 2 日開始，將創建一個新的「僅設計」(design-only) 從業者類別。這些從業者將被允許僅從事設計專利事務，並以更注重設計的背景參加專利律師考試。

最後，預期美國專利商標局的設計職能很快就會發生一些重大的組織變化。設計部門將被提升為獨立部門，並將任命一名專門負責設計事務的新副委員。目前尚無詳細訊息，但這一充滿希望發展的 2024 是值得關注的。

巴西

2023 年，巴西的工業設計法發生了實質的現代化轉變。8 月，巴西成為海牙國際工業設計體系的第 79 個成員，將海牙體系的影響力擴大到這個重要市場。巴西人口超過 1.24 億，2021 年 GDP 達 1.6 兆美元，是拉丁美洲最大的經濟體。對於歐盟設計師或企業主來說，巴西加入海牙體系，將能以實用且經濟高效的方式在巴西獲得國際外觀設計保護，從而促進業務擴展到拉丁美洲。海牙體系正在幫助世界的商業機會、設計保護和擴大各國之間的智慧財產權合作，各方面更加緊密聯繫在一起。巴西加入海牙體系不僅使巴西的設計師/企業主能夠將他們的設計帶到其他成員國，而且使中小企業和企業家等能夠在所有締約國獲得簡單的設計註冊。

除了其價值主張（通常為世界上越來越多的地區提供更便宜、更輕鬆的外觀設計保護途徑）之外，海牙體系也在協調當地設計實務方面產生了巨大影響，使海牙體系之外的設計界也受益匪淺。為了滿足海牙體系的要求，巴西採取了重大措施來實現外觀設計法和實務的現代化。最重要的是，巴西現在允許主張部分設計。兩年前加入海牙體系對中國產生了同樣的影響，中國法律也允許部分設計權利要求。但中國花了兩年多的時間才發布了部分設計審查的官方指南，然而巴西已經更新了其工業設計註冊審查手冊⁸，為申請人和審查員提供了明確的例子解釋新做法將如何實施。新的審查標準比以前更清晰、更靈活，有望帶來更快、成本更低的審查。

緬甸

緬甸今年上榜並不是因為其外觀設計法發生重大變化，而是因為首次採用了保護工業設計的框架。隨著緬甸日益融入全球經濟，健全的智慧財產權法對於吸引投資和推動技術進步變得不可或缺。

⁸ 2022 年 1 月 8 日，巴西專利商標局推出第一版《工業設計手冊》，以確保工業設計審查領域更高的品質、透明度和統一性，遵循合法性、公正性、道德、宣傳和效率等。這本新手冊不僅整合了與工業設計申請審查相關的指南和程序，還提供了外觀設計申請的提交和後續流程的說明，為審查員、檢察官和一般使用者提供協助。第一版工業外觀設計手冊根據 2019 年 1 月 7 日第 232/2019 號決議正式生效，並在 PTO 官方公報第 2505 號第一部分 - 新聞稿上發布，將於 2019 年 3 月 9 日。上述決議也撤銷第 44/2015 號、第 80/2017 號規範指示以及第 159/2016 號決議第二條、第三條和唯一一段。該手冊收集了有關工業外觀設計的所有內容，易於訪問（發佈在巴西專利商標局網站上），不超過 135 頁（目前，因為將受到負責改進程序和常設委員會負責的定期更新）審查指南）。BRPTO 報告稱，對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期間舉行的新版工業設計手冊公眾諮詢期間提交的意見的分析已經完成。2023 年 9 月 12 日，巴西專利商標局 (BRPTO) 發布了第 36/2023 號條例，其中規定了工業設計手冊第二版，現已在 BRPTO 入口網站上提供。新版手冊於 2023 年 10 月 2 日生效。

2019年1月30日，緬甸通過了「工業設計法」(IDL)，將於2023年10月31日生效，終於開始接受外觀設計註冊，並通過了「工業設計權利法」。這意味著緬甸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工業設計權利法」規定了可註冊性的標準⁹，例如：國內和國際的新穎性，以及在巴黎公約或世界貿易組織其他成員國提交的申請的優先權的規定。透過概述明確的資格標準、建立簡化的註冊流程以及設定合理的官方費用，該法律創造了一個有利於創新和創造力蓬勃發展的環境。對新穎性的關注保證了真正的設計突破得到必要的保護，培養原創性和獨創性的文化。IDL 還概述了保護期限，為註冊人提供了總共15年的權利、利益和保護。另外，透過民事和刑事訴訟實施的執行機制，以及行政機構（特別是智慧財產權法院）的設立，以供未來的其他實施。展望未來，利害關係人必須對更新和修訂保持警惕，以確保法律框架繼續支持和賦權創新者。

設計法條約

多年來，人們不時提出制定設計法條約以協調工業設計保護的正式標準，但2023年這一想法獲得了一些真正的動力。2023年10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召開了籌備委員會會議，並同意於2024年11月11日至22日在沙烏地阿拉伯舉行外交會議以締結「設計法條約」(Design Law Treaty, DLT)¹⁰，預計要討論的主題包括：提供統一的寬限期、保護部分設計以及減少文件認證和合法化要求等繁瑣手續。

結語

2023年是設計法取得重大進展和全球性協調更進一步的時期，澳洲即將擴大對現代虛擬設計的保護；巴西允許部分設計，也已更新了工業設計註冊審查手冊，新的

⁹ 任何工業設計如果是「新穎的」且獨立創作的，都應受到保護。值得注意的是，它必須是新穎的，並且之前沒有在緬甸境內或境外揭露或公開過。若工業設計在申請日或優先權日之前已透過書面、使用、出版、展示或任何其他方式向國內外公眾公開，則不被視為新穎的，除非優先權在國家工業設計註冊申請中聲明。結合了公眾已知的外觀設計的特徵或與公眾已知的外觀設計沒有顯著差異的工業設計，不應被視為新穎。因此，先前在契約和保證登記處記錄為設計所有權聲明 (DOO) 的工業設計由於缺乏新穎性而無法在 IDL 下重新註冊。

¹⁰ 美國專利商標局率領美國代表團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審議該條約草案。2022年7月，產權組織大會決定召開外交會議，以締結並通過「設計法條約」，並於2024年之前舉行。擬議的「設計法條約」是一項手續條約，要求締約方（即加入該條約的國家和其他政府間組織）遵守與工業設計保護申請相關手續的某些要求。如果獲得通過，「設計法條約」將為世界各地的設計權申請和保護提供更簡化、協調的流程。條約草案規定了締約方可以對設計申請人和所有者提出的最高手續要求。

「設計法條約」即將出爐。在 2023 年的最後一天，中國終於通過了審查部分外觀設計權利要求的正式規則。展望 2024 年，預期歐盟會繼續努力「限制備件設計保護」並完善虛擬設計保護；印度則將針對外觀設計的實務和程序徵求公眾意見並採取行動。2024 年，我們期待主要國家/地區的設計法會帶來重大的更新，全球有關保護數位與虛擬設計的政策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